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8號

原告 陳莉雯

被告 陳琬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法官 郭世顏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信全